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30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要點、學生名冊、申請表表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3308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30889_ATTACH2.docx、376470000A_1150330889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8月14日桃原教字第1150014293號函暨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桃園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4,372元以下）或具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06636

有附件

(二)大專院校(已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依要點規定若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（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承辦人 電郵信箱及電聯確認），至遲於115年10月12日前務必以函 文送達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貴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七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李秉樺助理員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-6685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